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2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6,696,446.94	1,724,645,076.03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32,630.04	-174,918,673.45	1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80,542.99	-168,833,119.85	11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11,319.45	221,697,523.17	-5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76	1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1176	1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52%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57,609,990.37	25,473,554,500.66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9,956,370.24	11,264,291,285.68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76,673,200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9%	42,971,601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2%	12,210,400			
杨国梁	境内自然人	0.69%	10,187,800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245,600			
毛永彪	境内自然人	0.23%	3,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099,6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0.20%	3,030,000			
刘景亮	境内自然人	0.19%	2,864,7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783,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67,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643,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210,400 股； 2、黄文明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3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